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萍樺
電話：03-3322101*6863、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83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6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發布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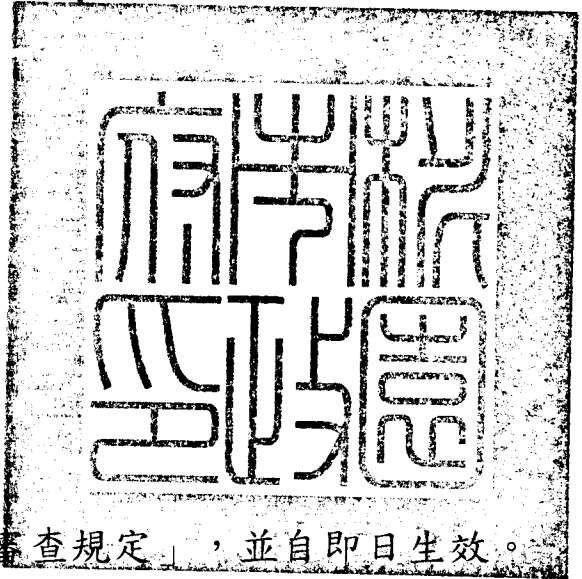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6870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府交運字第 10402687051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及減輕本市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地開發：指在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 (二) 開發單位：辦理基地開發行為者。
 - (三)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服務水準者。
- 三、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本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 四、申請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超過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送審基準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審查：
 - (一)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於基地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二) 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 (三)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報告書應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如附表四)規定辦理。
- 五、前項送審查之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報告書審查時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三) 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四) 配合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於建管單位收件後，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 (五) 同一基地開發案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檢附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免提送報告書。

六、本府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瞭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開發單位未依報告書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府交通局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附表一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計畫）

類別	適用對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	5,000
第四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五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六類	特定專用區域：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七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二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非都市土地）

類別	適用對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7,500	7,5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運動場館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三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基準表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5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運動場館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250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一個機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2. 「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3. 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增加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附表四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	
一、前言：	頁次
(一) 開發內容說明	
(二) 敘明容積樓地板面積或住宅戶數	
(三) 敘明開發完成時間	
(四) 評估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二)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三) 重大建設計畫	
(四) 週邊道路動線分析	
(五)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	
(六)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七)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八) 列表說明「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九)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十) 列表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十一) 停車供需分析	
(十二)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比	
(十三)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十四) 人行動線分析	
(十五) 圖示說明人行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二)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三)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及交通量指派結果	
(四)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五)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三) 目標年期交通評估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	
(四) 交通調查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委託書	

(五)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六)	檢附基地平面圖	
(七)	圖示說明大眾運輸站位	
(八)	提供尖峰小時車種調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 2. 交通影響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其面積或車位數每超過送審門檻之百分之五十，評估範圍向外延伸一百公尺。同時達二種送審門檻時，以較低之基準為評估範圍。 3.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交通工程手冊所定方法，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應包括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調查時段以尖峰上午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4. 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或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之數據。但設置停車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比較推估，並應調查其戶數、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承載率及進出旅次交通量。 5. 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其中計算式應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及標示來源。 6. 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以一年內之資料為原則。 7. 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者，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臺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HTSS(公路交通系統模擬)或 Synchro 軟體(號誌時制設計軟體)為主，並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以上或降至 F 級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8.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小型車停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含陽台)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小坪數單元之小型車停車需求較低者，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得以一戶小型車停車位或一戶二機車位設之，但小型車停車位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 9. 基地之出入口設置以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建議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上開設，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 10. 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四百位以上，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其坡度為一比八以下。 		